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海域使用金减免行为，切实保障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人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减免国务院审批的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减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用海应缴中央国库的海域使用金，由财政部和国家海洋局审查批准。

　　减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用海应缴地方国库的海域使用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减免养殖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由审批项目用海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同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

　　（一）军事用海。
　　（二）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包括公安边防、海关、交通港航公安、海事、海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监测、渔政、渔监等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
　　（三）航道、避风（避难）锚地、航标、由政府还贷的跨海桥梁及海底隧道等非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第五条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

　　（一）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
　　（二）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项目用海。
　　（三）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情形的项目用海，申请人应当在收到《项目用海批复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

　　（一）申请人申请减免国务院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应当分别向财政部和国家海洋局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请人申请减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 应当分别向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其中：申请减免应缴中央国库海域使用金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分别报财政部和国家海洋局审批。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应当提交下列相关资料：

　　（一）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包括减免理由、减免金额、减免期限等内容。
　　（二）能够证明项目用海性质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财政部和国家海洋局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审核意见后30日内，由国家海洋局对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财政部审核同意后，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海洋局以书面形式联合批复申请人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联合批复申请人。其中：涉及减免应缴中央国库海域使用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复申请人之前，应当依照规定报经财政部和国家海洋局审批。

　　第九条 按照规定程序依法经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发生转让、出租海域使用权或者经批准改变海域用途或者用海性质的，海域使用权受让人或者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和报批手续。

　　第十条 除本办法规定以外，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权限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减免海域使用金。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骗取减免海域使用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减免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的申请和审批程序，按照审批项目用海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同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和国家海洋局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6年10月1日起实施。